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所訂立之 150,000,000 港元循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中國信達(香港)之若干財務契諾。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150,000,000 港元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 150,000,000 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會延長但須視乎年度的檢討是否滿意而定。融資協議取代及代替與該相同持牌銀行訂立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之融資協議。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貸款融資乃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作為貸款融資之持續擔保人)作出之契諾/承諾為前提條件，即中國信達(香港)須(i)於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權益減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30 億港元；及(ii)維持其綜合淨負債比率(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超過 1.5 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